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903破39-2号

申请人：江苏苏豪瑞霓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胡俊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欣，该公司职工。

2024年10月22日，江苏苏豪瑞霓贸易有限公司以盐城杰美莱服饰有限公司（简称杰美莱公司）未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债务为由，申请本院终止杰美莱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本院查明，2023年7月26日，本院根据盐城市盐龙湖生态风景保护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杰美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10日指定江苏择善律师事务所担任杰美莱公司管理人。2023年10月12日，杰美莱公司破产清算案在本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核查，审议并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等事项。2023年11月15日，本院裁定杰美莱公司重整。2023年11月28日，本院裁定批准杰美莱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杰美莱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杰美莱公司未能按照重整计划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接管

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杰美莱公司未按重整计划执行，故债权人申请本院终止杰美莱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盐城杰美莱服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宣告盐城杰美莱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裴森辉

审 判 员 陶永刚

审 判 员 宋 君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丹丹

书 记 员 刘 彬